**许昌技术经济学校财税综合实训中心设备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79号**

**采购单位：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代理机构：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受许昌技术经济学校的委托，对许昌技术经济学校财税综合实训中心设备项目进行二次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技术经济学校财税综合实训中心设备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79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财税综合实训中心设备及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软件采购，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1743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合同签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09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联系人：高科长

联系电话：03746170603

地址：长葛市八七路

代理机构：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先生 13271279113

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7号B座1606

**九、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按规定作出处理。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脑** | 1、CPU：Intel 第八代 I5-9400，主频≥2.8GHz，缓存≥9M ；  2、主板：Intel B360及以上；  3、内存：配置≥16GB DDR4-2400MHz，2个或以上内存插槽；  4、声卡：集成5.1声道声卡；  5、硬盘：≥1T SATA ；  6、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7、显卡：R7-430 4G 128BIT独立显卡；  8、扩展槽：≥1个PCIeX16、2个PCIeX1、1个PCI、1个PS/2接口、1个并口  9、显示器：≥21.5”宽屏16:9LED背光液晶显示器，VGA接口，分辨率1920\*1080；  10、USB接口键盘、鼠标：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1、接口：USB接口≥10个，其中后置至少2个USB2.0、4个USB3.0、1个VGA、1个DVI；  12、电源：≥200W节能环保电源  13、机箱：标准立式机箱，静音设计；体积≤15L  14、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10正版操作系统和基于安卓的正版国产开源操作系统  15、平均无故障时间：≥50万小时（需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MTBF值检验证书；）  质保服务：三年全保（包括键盘鼠标）及上门，原厂400或800售后电话，第二工作日上门服务。 | | 49 | 台 |
| **2** | **笔记本电脑** | 1、CPU:Intel酷睿8代I5- 8265U , 主频1.6GHz；  2、内存：8G DDR4 2400MHz；  3、硬盘：256G M.2 PCI-E SSD固态硬盘,专用Anti-shock硬盘保护技术,配备专用减震缓冲螺钉。  4、摄像头：内置720P摄像头；  5、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 10 64位操作系统；  6、尺寸外观：14寸 | | 2 | 台 |
| **3** | **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 3 | 台 |
| **4** | **教师椅** | 椅子座板宽46cm深46cm地面至后靠背高96cm白框+海蓝色 | | 1 | 张 |
| **5** | **教师台** | ＊一、ABS注塑一次成型讲桌；外形尺寸：1200\*660mm\*1000mm（长\*宽\*高）；  ＊二、结构：上下分体式结构（采用倒凸样式，美观、大方。便于运输）；顶部和左右门均可打开。整体桌面、钢制部分边棱全部采用圆弧设计；三面进线、全方位纸箱包装，气泡塑料内包装。  ＊三、材质：上体台面、键盘托、中控盖板和玻璃框选用一次注塑成型（禁至使用吹塑工艺、二次废料制作）壁厚大于4mm的ABS工程塑料材质，颜色：灰色，禁止喷塑或喷漆。采用三包围结构，整个台面（包含显示器、中控）不能出现金属板材（有效防止触电可能）；下体采用钢制。钢制部位材料厚度1.2mm；钢制部分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塑粉要求采用细沙纹，喷后均匀，颜色选用灰白色；  布局：桌面左侧放置显示器，显示器窗口安装10mm厚钢化玻璃（固定玻璃配件材质为ABS，禁用铁质、玻璃胶等容易脱落的配件），有效显示范围不小于20英寸宽屏(不小于450×300mm)；带有中控盒，可锁闭。  五、实物展台隐藏抽拉式、桌体内可左右互换（在桌子的左侧或右侧拉出，方便操作）。 | | 1 | 张 |
| **6** | **学生电脑桌椅** | 所有材质符合欧洲E1级甲醛释放标准，隔断主材质选用30款屏风材质，玻璃采用布纹玻璃，台面选用25mm厚的实木颗粒板制作，每一套均配一个活动柜和主板拖键盘架。排列方式按照设计方案，隔断颜色为乳白色+棕海蓝色。桌子规格尺寸：1200mm\*1400mm 椅子座板宽46cm深46cm地面至后靠背高96cm白框+海蓝色 | | 40 | 套 |
| **7** | **智慧黑板** | 1. 正面显示为一个由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普通黑板，可以在上面用各种水笔书写，又可以根据需要采用无尘粉笔书写。 2. 当打开电源时，中间一块显示出液晶的显示画面，可以进行触摸互动，而关掉时，显示画面隐形，又显示为一个普通黑板的表象，可以在上面进行书写。 3. 整体尺寸：宽≥4200mm,高≥1400mm,厚≥70mm必须采用模块化设计，壁挂式安装，拆卸方便。 4. 必须支持白板水笔书写功能，无尘粉笔书写功能。 5. 具有高光过滤技术，将对眼睛有害的光源过滤掉，使得画面变得更加柔和。 6. 表面防眩光技术，无法在表面形成反射影像，不影响可视画面。采用耐书写技术，采用水笔书及粉笔写对黑板表面永久性无损伤。 7. 表面可承受不低于90MPA的外应力冲击，整机具有防爆功能，玻璃破碎不能溅出伤人。 8. 显示尺寸≥86英寸，对比度≥1200:1，色温≥10000K，亮度≥350cd/㎡，响应速度≥8ms，单屏物理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搭载 Android8.0 嵌入式操作系统，全功能触摸互动操作，操作界面人性化设计，可视感强，CPU采用 Cortex A73智能处理器，多文件多任务操作，RAM 2G，Flash 16GB。 9. 产品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纳米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小于10点触控）互动体验，多点书写技术：能在 Windows 自带画图软件中实现多点书写 10. 触摸屏满足连接 Windows 操作系统（Win 7、Win10）的电脑外部设备时正常无障碍使用。 11. 连续响应速度≤10ms。触摸有效识别≤5 毫米。内部信号接口：VGA\*1；HDMI\*1，音频接口(3.5mm) \*2,USB2.0\*4,usb3.0\*2,音箱喇叭：2\*15w等;外部接口：HDMI\*1,DP\*1,USB触摸口\*2，USB升级端口 12. 产品信号接口必须具有自控防失真功能、多路图像同步显示功能、远传传输防静电功能、信号智能自动追踪系统。 13. 产品必须具有独特的音箱悬浮式设计结构，运用环境自适应扩声原理，保证高品质的音质效果，输出功率不低于15瓦x2。 14. 产品必须具有EMC电子抗干扰功能，能最大化的消除干扰杂讯电源信号。 15. 设备必须采用外框结构设计，无缝设计架构，安全可靠。抗氧化轻质铝设计，独特的无风扇风道设计，散热性更好。设备表面具有全防水功能，正面可以水洗，具有抗强光抗干扰功能。 16. 产品具有能够一键从黑板书写模式切换到液晶触摸屏模式。软件平台能以互动的方式呈现教学内容（如：PPT、视频、图片、动画等），能够提供丰富的互动模板能把枯燥的教学素材变为交互性好、视觉冲击好的互动教学课程，通过触控黑板的表面进行交互，简单、人性化的交互操作。 17. 支持一键除蓝光，降低有害光源对老师视力损害，产品全电容按键，支持一键黑屏和计算机及外接输入源显示的切换 18. 产品支持多种模式控制黑板：一键切换输入源,无需遥控器,隐形按键切换输入源。五指息屏，敲击呼出菜单，通过手势增减亮度，调整音量。   内置主机配置要求：   1. 模块化电脑厚度,采用OPS插拔式架构； 2. 处理器： Intel Corei5或以上配置； 3. 内存：4G DDR3 或以上配置； 4. 硬盘：128G-SSD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5. 内置 WiFi：IEEE 802.11n 标准，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 6. 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备授课教学系统：**  以下软件功能，必须在同一套软件环境下实现，不接受使用多套软件参加投标1、支持用户登录，支持用户信息验证后调起相关软件，支持USB Key身份快速识别登录；支持离线模式、普通账号登陆、VIP账号登陆，且支持单账号多客户端登录、制作课件、保存课件、同步课件等。  2、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U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已同步的云课件。  3、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内容均可至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  4、支持 U 盘文件扫描，U 盘内的 Office 文档、文本文件、PDF 等文档支持以修改时间排序显示；支持单击快速打开文档。  5、 系统备课课件成果具有开放性，支持备课成果导出为exe格式跨平台跨终端使用，资源使用开放与便捷。 提供富媒体课件工具，通过高效组织各种类型的教育资源，帮助教师便捷快速完成课件设计，解决信息资源应用不方便、利用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区域信息资源应用水平。具体做到：  （1）实现文本、图片、视频、音频、动画多类型资源自由调用，教师利用不同类型资源，完成知识点识记、内容解析、演变推理等教学认知要求。各类资源来源丰富，包括本地、智能推送到章到节的碎片化资源。  （2）提供多学科资源应用服务，包括公式、试题、仿真实验、教材引用、汉字教学、词语教学、钟表教学、识数教学、单词教学、英语听读、英语课文朗读等各类学科资源应用。从而更好地帮助教师组织利用碎片化的教学设计，解决资源编辑困难、规范性不足、演示效果差等问题；使学习者更好的理解、应用、拓展知识，真正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资源内容丰富，智能精确推送，满足日常教学习惯。用户根据学情灵活选择使用，充分激发学习者的学习积极性。  （3）提供丰富的资源应用效果管控功能，支持弹出、翻转、放映、匹配联动多种动画效果。教师能够更好有效组织课堂互动，全面把控课堂节奏和氛围，通过丰富视觉效果呈现方式，让课堂真正活起来。  （4）根据用户教学需求，提供各个学科通用的模板，又分学科提供具有本学科特色的模板，帮助用户快速制作课件、微课或校本教材。根据用户的教学需求，某些模板下到章到节智能推送模板化互动式资源，供用户一键式拖拽使用。  6、 系统支持资源服务分学科到章到节智能推送给用户，供用户作为课件、微课或校本教材制作的素材使用，也可以修改部分教学内容使之更符合教学需求。智能推送的资源既包括常规优质资源，也包括由交互课件工具制作的互动式精品资源。  7、 系统支持备教材功能。教师基于系统提供的国家基础教材课程标准资源，通过下载智能推送优质资源或增添本地个性资源的方式，快速完成教材备课。同时支持资源地图，方便教师把握课程组织结构。  8、3D实验室软件，是采用国际主流的3D游戏引擎开发的交互式3D实验教学辅助软件。拥有纯3D的观察视角和3D的交互方式。根据教学大纲和主流教材上的演示实验和学生实验的内容，通过3D的方式展现与互动。为用户提供了具有探究性和扩展性的3D探究实验仿真环境，允许用户在平台中尽可能自由的搭建各种实验并进行互动。 3D实验室软件可以运行在Win7以上操作系统，提供物理、化学3D虚拟实验室，超过100个独立的虚拟实验资源。 | | 1 | 个 |
| **8** | **服务器** | CPU配置不低于2颗Intel Xeon E5-2620 V4处理器，单颗CPU不低于8核心，主频不低于2.1GHz，20MB缓存；内存插槽数≥20个，配置内存≥96GB DDR4，内存要求支持ECC，速率不低于2133MHz，支持最大内存扩展≥640GB；可插拔硬盘槽位≥8个，同时兼容2.5英寸和3.5英寸尺寸硬盘，本次要求配置SSD容量≥1\*240GB，配置机械硬盘≥1TB SATA3.0企业级硬盘 | | 2 | 台 |
| **9** | **机柜** | 42U标准机柜 | | 1 | 个 |
| **10** | **茶几** | 木材、密度板或玻璃圆形及配套凳子 | | 2 | 套 |
| **11** | **音响系统** | 1、数字红外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2、数字红外无线扩音系统（具备相关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  3、无需对频，任意话筒即开即用；  4、红外传感器及功放主机集成一体化设计，无需再另外配置主机及功放，直接吊顶安装，防止无关人员触碰；  5、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  6、信噪比: ＞85 dBA；  7、通道隔离度: ≥75 dB；  8、总谐波失真: ＜0.06%；  9、最大输出功率≥30W × 2（8Ω）；  10、接收范围：可直视距离：25米；接收范围：半径约12米；  11、接收角度：垂直：150° (±75°)，水平：360°；  12、具备啸叫抑制开关，三种模式可调；  13、具备自动衰减开关，三种模式可调；  14、具备总音量、低音及高音调节旋钮；  15、接口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通道功放输出、1\*BNC红外信号扩展接口； | | 1 | 套 |
| **12** | **一体台椅** | 定制；仿真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环境造型，第一层台面板材：仿大理石桌面，前台面包到底；第二层台面颜色和办公室桌椅匹配，板材：微粒密度板，经过防虫、防磨的化学处理；PVC封边条；自带走线槽，分布4个工位；配套办公椅子带靠背 | | 1 | 套 |
| **13** | **空调** | 3P冷暖柜机，二级能效，包括不自锈钢支架 | | 3 | 台 |
| **14** | **文化装饰、栏目栏** | 实验室门口标示、室内挂图、标语等布局、工位吊牌、具体结构、需求与用户协商 | | 1 | 套 |
| **15** | **室内窗帘** | 遮光材质，面料花色供用户挑选。单位：套 | | 2 | 套 |
| **16** | **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 | 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软件 **（一）技术参数**   1. 软件采用云技术，提供以下版本应用（各版本数据可同步互传），以提高软件使用效率，满足教学需求：   1.1提供网络服务器版：平台为B/S网络版，安装机房服务器，学生电脑直接通过网页访问使用，无用户数量限制，方便所有相关专业学生使用；  1.2提供终端载体单机版（单机U盘版，实现口袋式移动资源）。移动终端载体规格：长×宽×高（含包装盒）不超过 10厘米×8厘米×4厘米，实现口袋式资源平台，随身携带，方便教师学生随时随地在有电脑的地方使用软件；  备注：软件必须支持以上版本使用，交货时未能提供，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包括信息中心系统、业务协同系统、出纳账系统、仓储系统、网上银行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保险柜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网上税务局系统（网上办税模块、网上认证模块）、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网上认证系统、财务分析系统、计算机审计系统、帮助系统、评价系统十四个系统； 2. 具有分岗功能，实现企业内部控制，业务协同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系统、审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有分岗位操作； 3. 各系统之间数据一贯性，业务协同系统、网上银行系统、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电子申报纳税系统产生的数据均进入会计信息化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数据进入审计系统、财务分析系统； 4. 信息中心系统中存有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介绍、财务制度、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业务合同等内容。各种企业档案信息存放于信息中心系统中，在实际业务办理、款项支付、会计核算等工作中将被应用、调取； 5. 业务协同系统相当于企业业务办理的OA，内置日历功能，完成当天工作事项后，进入下一天的工作；业务设计分岗流程、体现内控；逼真企业实际业务、类型丰富，包括流程审批业务、同步办理业务、外来票据核算业务、内部自制单据核算业务；体现团队协作、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具有盖章、画线、填制等操作功能； 6. 会计信息化系统仿真企业实际电算化系统，具有创建账套、初始化账套、填制凭证、审核凭证、结转损益、记账、结账等功能；系统具有岗位添加和权限设置功能，体现企业内控流程；系统增设业务单据面板功能，自动关联经济业务办理产生的单据，做到业务办理与财务核算的紧密结合与贯通流转；会计信息化系统具有科目辅助核算功能，可实时查看辅助核算项目明细账，或根据时间区间查看辅助核算项目明细账，如查看某一往来单位明细账； 配合平台其他系统，做到正确判断，准确入账； 7. 网上银行系统仿真现实企业网上银行用户端，具有银行转账付款申请、付款审批、余额查询、明细查询、回单查询等功能，培养学生基础技能操作的同时，也培养了学生每日查询余额，账实核对，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的意识和习惯；系统将付款业务中的制单操作和审批操作权限分配给两个岗位人员，体现了内部控制流程和资金安全管理制度； 8. 保险柜系统仿真现实中的实物保险柜，包括密码开启、余额查询、存入现金、取出现金的基础技能操作训练；平日存、取现金的记录内置在评价系统中，可以帮助学生核查现金日记账登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养成每日盘点现金、账实核对、日清月结的良好习惯，加强现金安全管理意识； 9. 出纳账系统包括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支票领用登记簿、转账支票领用登记簿、应收票据备查簿、应付票据备查簿等内容，可与网上银行系统配合，做到日清月结、每日核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互相监督； 10. 仓储系统主要包括单据录入、单据查询、物料编码、物料明细等功能，实现对企业物料数据的动态管理；仓储系统可以帮助学生了解企业物料账目的产生过程，帮助学生理解会计账目与物料账目的关系与核对方法，增加对物料监管的意识和经验，体会如何用会计语言描述企业资产和经营状况； 11.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模拟现实开票系统，包括商品编码和客户编码的系统设置、发票读入和发票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开）发票作废、红字发票、库存查询，汇总查询、发票打印等功能，同时可直接将产生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传递到会计电算化系统单据面板，可直接附加到记账凭证中，并且支持原始凭证复印功能； 12.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模拟金税盘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13. 网上税务局系统分为网上办税、网上认证两个模块。网上办税模块仿真真实网上办税客户端及界面，能够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的申报；网上认证模块能够模拟实现外来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网上认证操作的功能（具有手工认证、扫描认证、勾选认证三种方式）。网上办税系统与平台其他业务系统、账务系统、税务系统的数据关联勾稽，支持系统间数据核算与核对，形成了完整的网上认证、计税、报税、税款缴纳、账务处理工作链。 14. 网上办税系统完成纳税申报后，产生的纳税回单，传递到会计信息化系统单据面板，可直接附加到记账凭证中，并且支持原始凭证复印功能； 15.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仿真模拟最新版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可进行个人所得税网上申报，包括人员登记、报表填写、申报表报送、申报更正、网上缴费、查询统计等功能，并且完成纳税申报后，产生的纳税回单，传递到会计电算化系统单据面板，可直接附加到记账凭证中，并且支持原始凭证复印功能； 16. 财务分析系统直接读取会计信息化系统中生成的数据，产生如营业收入结构分析、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分析、销售毛利率分析、全部成本费用分析、期间费用结构分析、税前利润分析、净利润贡献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盈利能力析、杜邦分析图，显示为柱状图、饼图，具有报表自定义功能，自定义设计分析报表； 17. 计算机审计系统中包含取数功能，从会计信息化系统中取数；包括审计取数、账套信息查询、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凭证借贷平衡检查、凭证异常对应检查、凭证典型对应检查、对应科目检查、凭证大额分析检查、凭证抽样检查、凭证条件检查、冲销凭证检查、实质测试、调整分录、调整分录汇总、试算平衡、审计报告等功能； 18. 帮助系统包括快速入门和使用说明，可以帮助学生自主学习平台各系统功能如何操作，帮助学生快速了解平台实训模式、岗位分工、系统权限设置、业务办理等内容，方便学生训练时自主完成训练任务，培养了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19. 评价系统通过过程评价、逻辑评价、结果评价三种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更客观地评价出学生的训练情况； 20. 终端载体单机版内置微课制作功能：   21.1可直接导入PPT并保留PPT所有动画效果，生成视频微课；  21.2制作过程可自动录音，可合成至生成的视频微课中；  21.3微课制作时支持支持两个摄像头切换录制，第一摄像头和第二摄像头可随时切换录制现场人像或现场展示资料，录制内容可合成至生成的视频微课中；  21.4微课制作过程中可随时板书，录制板书操作，并合成到生成的视频微课；  21.5微课保存为视频时，可选择添加背景音乐，使制作的微课全程具有背景音乐效果，背景音乐提供多种选择；   1. 平台包括多种类型主体企业，提供持续经营的十二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新会计准则工业企业，初设立的一般纳税人新会计准则商业企业以及一般纳税人小企业准则工业企业及小规模纳税人小企业准则商业企业等； 2. 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图表方式统计某一次比赛每一道题目的得分率，并可进入详细查看这一题全部学员的答题情况及得分情况； 3. 平台配套会计信息化账务处理手机APP，供学生移动学习体验会计信息化常见功能模块：   25.1初始设置：登录后可自定义创建账套，若已有账套，则直接进入角色登录界面；  25.2角色登录：提供四个岗位角色登录，支持网络版管理员针对实际情况分配角色登录权限；  25.3登录首页：包含凭证列表、审核凭证、记账、期末结账、结转损益、财务报表、查询/修改、明细账、总账、科目余额表等十个子功能模块。   1. 平台免费配套纸质单据套装，其中每一套内含空白支票（2张），银行回单、税单（1本45张），付款申请单据、报销单、借款单（1本31张），外来增值税发票（1本28张），空白票据（一式三联带复写，流水号码15张），入库单、领料单、销售单、出库单（1本123张），单据簿（1本96张）； 2. 互动小游戏主要功能：   27.1提供多个终端使用功能：游戏支持电脑、手机等终端使用；  27.2在线游戏互动功能：学生可通过手机扫描系统的中会计游戏二维码，实现在手机上进行随堂游戏的互动体验；  27.3竞赛排行功能：支持竞赛比拼并提供班级排行，增加课堂趣味性；可重复进行游戏，排行分数选取前三次的最高分。  **（二）业务参数**   1. 行业账套内容：   1.1工业企业：  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核心业务，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连续12个月连贯业务，每个月不少于100笔典型经济业务，涉及到筹融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经营业务、特殊业务等；  1.2贸易企业  本业务内容为新设企业，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核心业务，为商业一般纳税人，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新设2个月业务，将涉及到企业设立开办业务、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采购业务、委托加工业务、销售业务等；  1.3小规模纳税人企业  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核心业务，为制造业小规模纳税人，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连续2个月业务，将涉及到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采购业务、委托加工业务、销售业务等；  1.4小企业准则企业  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核心业务，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连续3个月业务，将涉及到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采购业务、委托加工业务、生产业务、销售业务等；  1.5电子商务企业：  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电子商务零售业一般纳税人，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连续2个月业务，将涉及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采购业务、自营销售业务、平台服务业务等；  1.6酒店行业企业：  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服务业一般纳税人，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连续2个月业务，将涉及到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采购业务、餐饮经营业务、客房经营业务、会务服务业务等；   1. 主要涉及业务：   2.1筹融资业务：银行借款业务、发行债券业务、股权增资业务、分期付款融资业务等；  2.2投资业务：金融资产的投资业务、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业务、多次交易形成控股合并业务、不动产建造业务、生产线建造业务、机械设备改良业务、其他固定资产购建等；  2.3日常业务：日常报销业务（提取备用金业务、报销办公费业务、因公借款业务、报销差旅费业务、报销招待费业务、发放福利费业务、发放工资业务、支付电话费业务、支付房租费业务等）、日常结算业务（现金结算业务、网银转账结算业务、转账支票结算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票据背书结算业务、电汇凭证结算业务、委托扣款结算业务等）、税费纳税业务（申报缴纳增值税业务、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业务、缴纳附加税业务、缴纳印花税业务、缴纳工会经费、缴纳房产税业务、缴纳土地使用税业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业务、缴纳社保费业务、缴纳住房公积金业务等）；  2.4经营业务：采购环节业务（采购材料业务、委托加工材料业务、采购入库业务、采购承担运输费业务、采购存货损毁业务、采购商业折扣业务、采购折让业务、采购现金折扣业务等）、生产环节业务（直接材料核算业务、直接人工核算业务、辅助生产成本核算业务、制造费用核算业务、废品损失处理业务、完工产品入库业务等）、销售环节业务（现金销售业务、信用赊销业务、预收货款销售业务、商业折扣销售业务、销售确认运输费业务、折让销售业务、销售退货业务等）；  2.5特殊业务：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转公允价值模式业务、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业务、债务重组业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等；   1. 工业企业12个月业务内容：   1月2-5日重点工作事项：提取备用金、销售开票、购入土地、支付办理；  1月6-10日重点工作事项：其他货币资金；材料采购、入库，材料领用汇总；  1月11日-13日重点工作事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填写、附加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缴纳  1月14-17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销售开票；现金管理；转入工会经费；款项支付；  1月18-22日重点工作事项：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  1月23-27日重点工作事项：红字发票开具；租赁费分配；销售退货；费用支付办理；  1月28-30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捐赠业务；工伤事件；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工会经费账务处理；  1月31日重点工作事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计提及账务处理；成本差异率计算；成本差异结转；交互分配法的运用；约当产量法的运用；完工产品成本计算；制造费用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坏账准备计算与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计提；月末结账；  2月1-4日重点工作事项：签发商业汇票；提取备用金；  2月5-9日重点工作事项：工伤事件处理；现金存入银行；材料入库；  2月10-14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增值税申报填写；票据贴现；增值税、印花税、附加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账务处理；  2月15-17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提取备用金；销售商品；  2月18-21日重点工作事项：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工伤事件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发放年终奖账务处理；金融资产；  2月22-25日重点工作事项：支付业务；废品损失账务处理；  2月26-29日重点工作事项：工会经费账务处理；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投资性房地产；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工伤事件；销售退货；  3月1-5日重点工作事项：支付业务；采购材料；  3月6-11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采购材料；材料入库；  3月12日重点工作事项：增值税、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申报填写；  3月13-18日重点工作事项：工会经费账务处理；委托加工；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工资发放的账务处理；工伤事件的账务处理；  3月19-22日重点工作事项：发放股利；材料领用成本汇总；销售商品；  3月23-26日重点工作事项：固定资产清理；工会经费账务处理；销售折让；  3月27-30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折让；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捐赠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3月31日重点工作事项：职工教育经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工资、社保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差异率计算；成本差异结转；交互成本法的运用；制造费用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坏账准备计算与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计提；月末结账；  4月1-6日重点工作事项：收到股利；在建工程；销售商品；提取备用金；  完成4月7-15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增值税申报；附加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账务处理；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4月16-30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计提的账务处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成本差异率计算；交互分配法的运用；成本差异结转；制造费用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约当产量法；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坏账准备计算与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的计提；企业所得税计提；月末结账；  5月2-8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入库；采购材料；销售商品；  5月9-15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申报；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非货币性投资；  5月16-21日重点工作事项：在建工程、工会经费、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5月22-25日重点工作事项：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在建工程；金融资产；  5月26-29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退货；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5月30-31日重点工作事项：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捐赠业务；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计提；成本差异率计算；成本差异结转；交互分配法的运用；制造费用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约当产量法的运用；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坏账准备计算与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的计提；企业所得税计提；月末结账；  6月1-8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商品；材料入库；废品损失；提取备用金；  6月9-12日重点工作事项：票据贴现；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印花税、个税、房产税、增值税、附加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账务处理；  6月13-17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退货；在建工程；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6月18-21日重点工作事项：金融资产、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6月22-25日重点工作事项：在建工程；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工会经费账务处理；票据到期；投资性房地产；  6月26-30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折让；材料领用汇总；销售折让；发行债券；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计提；捐赠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计提的账务处理；成本差异率计算；成本差异结转；交互分配法的运用；制造费用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约当产量法的运用；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的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算；月末结账；  7月1-6日重点工作事项：票据到期付款；债券；金融资产；在建工程  7月7-12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材料入库：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个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账务处理；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  7月13-17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政府补助；  7月18-23日重点工作事项：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债务重组；工会经费账务处理；  7月24-29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退货；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7月30-31日重点工作事项：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房产税计提；土地使用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计提的账务处理；成本差异率计算；成本差异结转；交互分配法的运用；制造费用结转；约当产量法的运用；完工产品成本计算；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坏账准备计算与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的计提；所得税计提；月末结账；  8月1-8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入库；采购材料；销售商品；  8月9-15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申报填写；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8月16-24日重点工作事项：票据到期收款；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票据贴现的账务处理；  8月25-28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退货；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8月29-31日工作事项：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捐赠业务、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公允价值变动；房产税计提；土地使用税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政府补助；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计提的账务处理；公允价值变动；成本差异率计算；成本差异结转；交互分配法的运用；制造费用结转；约当产量法的运用、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计算；月末结账；  9月1-7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入库；采购材料；销售商品；  9月8-18日重点工作事项：增值税申报填写；签发票据；材料领用成本汇总；附加税、印花税、个税、房产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账务处理；非货币性福利；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金融资产；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  9月19-23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工会经费账务处理；  9月24-28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退货；股权变动；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9月29-30日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的账务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计提的账务处理；公允价值变动；政府补助；房产税计提；土地税用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非货币性福利；成本差异率计算；成本差异结转；交互分配法的运用；制造费用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的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算；月末结账；  10月3-7日重点工作事项：收欠款、支付欠款；采购材料；销售商品；材料入库；  10月8-19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增值税申报填写；附加税、印花税、个税、房产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账务处理；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  10月20-25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工会经费账务处理；票据背书；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  10月26-30日重点工作事项：其他货币资金；销售折让；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工会经费账务处理；公允价值变动；材料领用成本汇总；政府补助、工资、社保、公积金的计提及账务处理；房产税计提、土地使用税计提；成本差异率计算；成本差异结转；交互分配法的运用；制造费用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约当产量法的运用；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的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算；月末结账；  11月1-5日重点工作事项：债券；坏账准备计算与账务处理；完成11月5日4-5笔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材料入库；采购材料；  11月12-13日重点工作事项：增值税、印花税、附加税、个税、房产税申报填写；工会经费账务处理；  11月14-18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投资性房地产；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  11月19-25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票据贴现；票据到期付款；  11月26-29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退货；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捐赠业务；  1月30日重点工作事项：工会经费账务处理；债券减值准备；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计提的账务处理；政府补助；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成本差异率计算；成本差异结转；交互分配法的运用；制造费用结转；约当产量法的运用；完工产品成本计算；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运用；销售成本结转；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坏账准备计算与账务处理；应交增值税的计算；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计提；月末结账；  12月3-10日重点工作事项：材料领用成本汇总；材料入库；采购材料；  12月11-12日重点工作事项：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个税、房产税申报；  12月13-16日重点工作事项：工会经费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职工教育经费账务处理；  12月17-22日重点工作事项：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材料领用成本汇总；  12月23-26日重点工作事项：销售退货；非货币性福利；固定资产清理  **（三）在线实习参数**（配套60个为期6个月在线实习账号）   1. **在线云学堂：**   提供工业企业会计（1个月业务）模拟实操系统，包括信息中心系统、业务协同系统、出纳账系统、仓储系统、网上银行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保险柜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网上税务局系统（网上办税模块、网上认证模块）、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网上认证系统、财务分析系统、计算机审计系统、帮助系统、评价系统十四个模块。系统配套30个课时真人讲师出境讲解实操课程，每课时要求30分钟以上。学生可通过手机号在相关微信公众号平台上以手机验证码形式自行注册，实习结束后由在线实习平台和代理记账机构开具实习证明。   1. **在线流水记账平台：**   2.1平台能够支持电脑、手机使用，支持电脑上使用扫码登录；日记账可按任意时间区间查询，可查询任意项目收入；平台可共享给其他学生使用，具有简单易用的客户管理模块。  2.2功能如下：  2.2.1日记账：提供日常现金流水账管理；  2.2.2应收应付：提供记录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功能，具有记应收，修改，删除，收款功能，具备记应付，修改，删除，付款功能；  2.2.3报表：提供报表统计分析功能，按月统计收入、支出、收到/归还贷款额，纯利润，月末账面余额信息，同时提供柱状图表显示收入、支出、利润、月末账面余额；  2.2.4物品管理：实现库存物品的管理，具有入库、领用、查询、统计功能。  2.2.5固定资产：具有登记，领用、归还功能；  2.2.6客户管理：提供客户管理功能；  2.2.7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开始结束日期，项目类别、项目金额、应付金额、应收金额，自动关联日记账数据，自动计算出已付金额、应付余额或已收金额、应收余额；  2.2.8外部报表：供上传税务账报表功能，可接受多种格式excel税务账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余额表等，上传的表格可设置分栏显示，包括分栏列头，方便在移动设备上查看报表；  配套硬件：本次采购产品要求支持终端载体单机版的模块需统一集成安装在终端载体单机版上，提供终端载体单机版教师终端5台。 | | 1 | 套 |
| **24.会计模拟分岗位竞赛软件更新**  软件模拟现实会计业务处理流程，具备业务实时传递功能；满足一人一岗及一人多岗实训。支持个人赛和小组赛。软件所有功能全部采用B/S架构实现，不需安装客户端，方便维护和升级。 | | | | | |
| **17** | **会计模拟分岗位竞赛软件更新** | 1.用户/权限设置 | 1. 教师管理，具备管理教师账号，设置教师权限，设置教师任教课程。 2. 学员管理，具备管理学员账号、导入学员信息、导出学员信息。 3. 操作日志，具备账号操作记录查询功能。 4. 登录用户管理，可查询当前在线的学员信息。 | 1 | 套 |
| 2.理论题项目管理 | 1. 具备理论题所属章节名称管理。 |
| 3.理论题题库管理 | 1. 题库中的试题题型有判断题，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题，简答题。 2. 题库具备智能Excel、Word试题导入导出功能，无需下载模版即可导入Excel、Word的试题内容到题库中形成试题。 3. 软件可以实现对题库、知识点、难度等多层级管理。 |
| 4.理论题试卷管理 | 1. 可在题库中任意抽取试题组成试卷，具备随机抽题自动组卷，手工选题组卷等多种组卷模式。 |
| 5.理论题考试管理 | 1. 可以设定AB卷考试，指定考试时间和各题型权值。 2. 具备考试题目、分值调整和修改功能，可生成word试卷。 3. 具备考试试卷自动阅卷和手工阅卷功能。重新安排学员考试功能。 |
| 6.理论题成绩管理 | 1. 具备考试全程监管功能，对考试流程进行管理，考生状态查询、删除考试记录的功能。 |
| 7.单据模板设定 | 1. 软件具备智能自定义单据模块功能，教师通过此模块可自定义任何单据。 2. 智能自定义单据应能自定义表单的行数和列数、能根据需要合并、拆分单元格。 3. 智能自定义单据应可以进行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方式设计单据，单据中的控件可任意摆放位置。 4. 智能自定义单据应有盖章、划线、划叉、划人民币符号等功能。 5. 智能自定义单据可以设置多联次单据。 6. 智能自定义单据可以设置单据可填项的权值。 7. 提供常用250张以上的自定义单据模版。软件业务中的单据使用此处定义的单据模板。 |
| 8.单据模板管理 | 1. 可对引入系统的单据模板进行管理，设定每个单据中每个需要填写项目的分值。设定单据在业务中是否具有画线、画人民币符号、盖章、画叉、审核功能。 |
| 9.分岗协作题库 | 1. 可以增加、修改和删除案例，用户可以添加、删除、修改明细科目，设置会计岗位，添加期初数据，包括科目余额表、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录入、利润表上期数录入，业务添加、修改和删除，对每个业务的资料、答案和帮助进行管理，定义多栏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 案例具备多个连续月份的数据设置。 3. 软件案例数据前后保持关联，后期业务可调用前期业务资料。 4. 具备账薄内容自定义功能，并且可选择科目汇总表或记账凭证方式登记总账。 5. 软件具备教师端所有凭证的数据能够任意复制、粘帖的功能。 6. 可以对案例进行导入导出。可以导出.xml文件对案例数据进行保存。 |
| 10.单项题库 | 1. 可以设定业务之间没有关系的案例。支持针对各类凭证进行实训。 |
| 11.业务试卷管理 | 1. 软件具备随意抽取案例业务，根据抽取的业务自动生成账薄、报表数据。生成一个完整的电算化账套。 2. 可以指定一个月份或多个连续月份的业务数据进行实训。可以对企业的银行预留章进行设定。 |
| 12.练习设置管理 | 1. 对练习模式的实训学员进行设置，练习模式提供参考答案和错误率提示。 2. 分组：   1)可以对学员进行分组，设定是一人一岗还是一人多岗实训，设定学员是一个人完成所有业务，还是由一个小组内不同成员担任不同职位共同完成业务。  2) 职位数可以由用户指定。根据用户指定的职位，自动均衡的将业务分配到各个岗位。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调整职位要做的业务内容。   1. 软件可任意设定每场考试的总分，时长。设定评分规则。设置凭证分录计分规则是按照总账科目+明细科目+借贷方向+金额还是按照总账科目+借贷方向+金额。 |
| 13.竞赛设置管理 | 1. 对竞赛模式的实训学员进行设置，支持凭证，科汇表、日记账、总账、明细账、报表的权值设置，竞赛模式提供业务仿真的工作环境。 2. 分组：   1)可以对学员进行分组，设定是一人一岗还是一人多岗实训，设定学员是一个人完成所有业务，还是由一个小组内不同成员担任不同职位共同完成业务。  2) 职位数可以由用户指定。根据用户指定的职位，自动均衡的将业务分配到各个岗位。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调整职位要做的业务内容。  软件可任意设定每场考试的总分，时长。设定评分规则。设置分录计分规则是按照总账科目+明细科目+借贷方向+金额还是按照总账科目+借贷方向+金额。  3）支持分组信息导入导出。 |
| 14.练习数据管理 | 1. 提供对练习模式学员成绩查看，支持成绩中各项明细内容查看，支持成绩导出。 |
| 15.竞赛数据管理 | 1. 提供对竞赛模式学员成绩查看，支持成绩中各项明细内容查看，支持成绩导出。可按小组进行成绩排名，支持学员排名和按职位排名。 |
| 16.学生端-理论题 | 1. 软件具备答卷自动保存、页面缓存、XML容错交卷功能。 2. 软件具备打乱题目顺序和设定考试顺序的防舞弊功能。 3. 支持对已做题进行标记。 4. 支持自动计时、倒计时提醒、到时交卷并强制退出功能。 |
| 17.学生端-实操题 | 1. 提供模拟企业资料，职务说明，操作流程图，会计人员基本的素质说明。 2. 支持职位选择，支持一个人担任所有职位角色，分别以不同角色实训。 3. 软件具备自动计时、倒计时提醒、到时交卷并强制退出功能。 4. 盖章：软件具备仿真印章制作工具，盖章位置智能识别，印章可在页面自动拖动。 5. 划线：支持在原始凭证中划线，可以划在原始凭证中的任意位置。 6. 软件具备学生端所有原始凭证的数据能够任意复制、粘帖的功能。 7. 具备当前岗位只能看到本岗位需要处理的业务，与实际工作的业务完全一致。 8. 软件具备学生端每笔业务的分值在试题列表中显示的功能。 9. 软件具备根据学生所填写的凭证数据，能自动生成相对应的账薄、报表数据，作为下期的期初数据。生成的数据能在资料查看中进行显示。在竞赛时，账薄和报表的标准答案将以生成的数据作为新的评分依据。 10. 软件具备业务单据批量选择、传递，并有详细的信息提示功能。 11. 软件具备单据的审核、反审核、审核盖章和退回功能。 12. 软件具备良好的数据安全性，页面参数与关键信息经加密处理。 13. 软件具备用户单点登录功能，首次登录后，无需再登录就可以使用各系统。 14. 软件模拟现实会计业务处理流程，具备业务实时传递功能； 出纳岗位提交一笔业务，该笔业务下一个步骤是会计，则在会计岗位中能够实时显示出来。 15. 做题情况：能显示每笔业务的做题情况，方便学员。做题情况的状态有：未做，未做完，已做。 |
| 18. | 1. 软件满足2019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财经商贸类会计技能支持平台。 |

电脑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价格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质保、第三方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2. 招标文件中所列产品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4、所有货物售后免费服务和保修期为三年，投标时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未提供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技术经济学校财税综合实训中心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79号  项目内容：财税综合实训中心设备及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软件采购，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  项目地址：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联系人：高科长  联系电话：03746170603  地址：长葛市建设路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先生 13271279113  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7号B座1606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21743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4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 4楼409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 采购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资格审查小组的，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3 | 履约担保 | 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320100180000055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供应商在汇款时备注部分说明，此为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79号项目的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中标价格标准100万× 1.5 %+（500万-100万）×1.1%。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均一致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2. 收取标准：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3.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1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5. **质疑提出与答复**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1人（需出具委托书）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承诺函** | 由投标人参照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出具投标承诺函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但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2）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4）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4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15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 40 分） | 报价  （ 40 分） | 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评审、不高于预算价的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  （ 45 分） | 业绩  （9分） | 提供2017年以来类似产品业绩业绩的每份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三者缺一不计分）。 |
| 体系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共3分。 |
| 企业信用  （3分） | 投标人具有专业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及企业信用报告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 |
| 产品证书  （19分） | 教学平台提供有关产品省级以上测试中心的测试报告的提供一个的得2分，最高得4分。  软件厂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3分，  软件厂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3分，  软件厂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软件比赛获奖证书的得3分，  软件厂商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  软件厂商获得过中国教育技术协会软件比赛奖项的得3分。 |
| 项目人员  （3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
| 施工及售后（8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备品备件、、问题响应时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分为三档，一档3分，二档2分，三档1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分为三档，一档3分，二档2分，三档1分打分，无培训计划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满足最低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加1分，最高加2分。 |
| 技术部分  （15分） | 1、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所投产品打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及功能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低于招标文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加1分，最高加4分。  3、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2分。（开标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2分。（开标时提供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由评委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成熟性、产品稳定性、可维修性、实用性、品牌知名度、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议分析比较内分为三类进行打分。产品成熟、维修方便，实用性高，质量稳定的得7分，产品较成熟、维修较方便，实用性较高，质量较稳定的得4分，产品成熟性一般、实用性一般，质量稳定性不高的得1分。 | |
|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4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15分 |
|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分数汇总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排序。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均一致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 利润表 |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 附注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 用工合同 |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演出方案） | | | |  |  |  |
| 20 | 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采购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采购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长葛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长葛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